



卓越教师培养丛书

丛书总主编：郑宽明

JIAOYU
ZHENGCE FAGUI

教育政策法规

郑宽明 单新梅 主编
张晓华 南锐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卓越教师培养丛书

丛书总主编：郑宽明

JIAOYU
ZHENGCE FAGUI

教育政策法规

郑宽明 单新梅 主编
张晓华 南锐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政策法规/郑宽明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8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9413-1

I. ①教… II. ①郑… III. ①教育法令规程—中国—师范大学—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6447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84 mm×260 mm

印张: 16.25

字数: 271 千字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齐琳 董洪伟

美术编辑: 焦丽

装帧设计: 焦丽

责任校对: 陈民

责任印制: 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教师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徐 虹

副主任 吴全会 傅金兰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公长伟 王明高 王保中 井常琳 田 营 牟召云

刘 钊 刘贵宝 任 锐 安洪涛 朱海荣 任海涛

孙 晴 李 怡 吴全会 邹丽娟 吴冠群 赵英芳

袁 心 陶 宇 高建凤 徐 虹 徐 敏 徐懋芬

傅金兰

前 言

《教育政策法规》是高校师范专业学生必修的教师教育类课程之一，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理解我国教育政策法规的基本理论知识，能够指导学生毕业后依法执教，运用法律武器解决教育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学会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编写一部体系科学、实践性强、内容精练、逻辑严密的教材，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促进学生对基本理论和技能的掌握，从而提高教师培养的质量，同时也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

现行的有关教育政策法规的教材多种多样。本书在参照相关教材内容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一线教学经验，力求突破，在三个方面体现新意和特色：一是注重理论体系建设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发展性。本书从阐释教育政策和教育法规的含义、特征、类型、功能入手，系统简明地介绍和阐释了教育政策法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努力反映教育政策法规理论研究的新进展。二是突出教育政策法规的应用性，力求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本书不局限于对我国现行教育政策法规基本理论的解读，而是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讨论与分析。力求通过这种学习与反思使学习者加深对我国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执行、评价和监督等问题的认识，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教材内容深浅适度，重点突出。教育法律是教育政策法规的核心内容，学校、学生、教师是主要的法律关系主体，在教育政策法规体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本书在简明阐释教育政策法规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教育实际把有关学校、学生、教师的教育法律问题作为专题进行了重点解读，这在当前依法执教的背景下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本书的参编人员都是从事教育政策法规研究和教学的教师，积累了大量的教学经验，对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形成了一些独到的认识，在内

容体系上也做了大胆的突破和创新,但理论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得到同行的理解和指正。

本教材参编人员的具体分工是:第一章、第六章(南锐);第二章、第三章、附录(单新梅);第四章、第五章(蒋满秀);第七章(张晓华);第八章(杨川林)。郑宽明教授担任主编,全面负责本书的构思设计、组织协调、统稿修订工作;副主编单新梅参与构思设计,书稿审阅和修改工作。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同行的研究成果和案例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依法治教概述	1
第二节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推进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	10
第二章 教育政策	14
第一节 教育政策概述	14
第二节 我国中小学重要的教育政策	26
第三节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	30
第三章 教育法的基本理论	35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35
第二节 教育法律规范	41
第三节 教育法的渊源	44
第四节 教育法体系	48
第五节 教育法律关系	53
第四章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61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概述	61
第二节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68
第三节 学校的内部体制及组织机构	82
第五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90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90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93

第三节	未成年学生犯罪及其预防	107
第六章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117
第一节	教师的法律含义及地位	117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121
第三节	我国有关教师的法律制度	125
第四节	有关教师的法律责任	142
第七章	教育法律责任	146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146
第二节	教育法律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责任	155
第三节	常见的教育法律责任的认定	159
第四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问题	167
第八章	教育法律救济	177
第一节	法律救济概述	177
第二节	行政救济制度	180
第三节	民事救济制度	187
第四节	教育申诉制度	191
附录	教育政策法规选辑	199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1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20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摘选）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42
	教师资格条例	247

第一章 导论

内容提要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依法治教是时代发展的要求，现代社会的教育是在法制轨道上运行的教育，教育法制化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特征。本章的学习目标是掌握依法治教的概念，明确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掌握依法治教的原则和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从而提高师范生对依法治教的理论认识，有效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一节 依法治教概述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务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的教育行政法规，并整理汇编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1982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制定了新宪法，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在教育领域，1981 年 1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教育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正式实施，拉开了我国依法治教的序幕。在此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相继实施，特别是《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

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标志着我国走上了依法治教的轨道。

依法治教是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针在教育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关系教育改革与发展全局的一个重要的工作方针。随着依法治国思想的深入人心和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依法治教成为 21 世纪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必然选择和重要任务。加强教育的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教,使教育工作全面走上法治轨道,对于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依法治教的含义

所谓依法治教,是指依据法律来管理教育,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也就是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

对依法治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依法治教的主体

依法治教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行政机关,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即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各级教师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审议有关教育经费的预算、决算,听取政府有关教育工作的报告,检查教育法律的实施情况等;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有关教育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教育的案件进行监督;政府的其他行政部门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履行有关教育的管理职责;他们都是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履行有关教育的管理职责,他们都是依法治教的重要主体。依法治教不仅是政府机关、权力机关、司法机关的事情,同时也是全体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事情,不仅需要依靠教育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而且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必须依靠社会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从一定意义上讲,凡是从事教育活动或有关教育活动的主体,都应该是依法治教的主体。

(二)依法治教的范围

依法治教的范围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管理教育的有关活动,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的活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活动,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实施教育教学的活动,学生及其他受教育者接受和参与教育教学的活动以及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人从事和参与教

育的活动。由此看来,依法治教不局限于举办学校、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十分明显的教育活动,还包括教育经费拨款、举办校办产业、捐资助学等有关教育的活动。

(三)依法治教的依据

自从1980年以来,我国相继颁布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育法》等教育专门法律。国务院制定了《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等16项教育行政法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部门教育规章达200多项。各地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的地方性教育法规。各地省级人民政府制定了相当数量的地方政府规章。这些教育法律、行政法规、教育规章、地方性法规为依法治教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从目前的教育立法情况来看,我国的教育法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确立。依法治教的依据,不仅包括专门的教育法律、法规,而且还包括其他与教育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

全面实现依法治教,使教育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必须具备以下五个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教育立法是依法治教的基础,只有健全、完备的教育法体系,才能为依法治教工作提供全面的法律依据,也才能使依法治教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依法治教首先需要建立起反映教育规律,体现人民的共同意志,符合人民的利益,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层次排列有序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教育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为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已制定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学位条例》。国务院制定了《幼儿园管理条例》《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教育的行政法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也制定了一大批教育行政规章。地方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也制定了一大批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可以说,以《教育法》为核心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教育工作无法可依的局面已基本结束。

(二)具有严格、公正的教育执法制度

教育执法制度是依法治教实现的基本保证。教育执法制度,要求各

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严格依法行政，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责，保证教育事业的经费投入和其他基本条件，正确地规范和引导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不得滥用权力；要建立完备的有关教育的行政处罚制度、行政复议制度、教育申诉制度及教育仲裁制度等一系列教育法律制度，当公民在教育领域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法律保护；对侵害公民教育合法权益的责任人，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追究。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具有高素质的教育执法队伍

教育法律、法规能否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与执法者的业务素质、道德素质及工作态度和能力的关系，教育执法人员的素质是依法治教的关键。依法治教的实现，要求我们建立一支适应依法治教需要的执法队伍，包括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队伍、教育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督导队伍、教育司法队伍以及教育法律服务队伍。首先，教育执法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执行教育法律。其次，教育执法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要有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知识，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具有相应的分析、判断能力，能够正确地运用法律处理教育案件。最后，教育执法人员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敬业勤政、秉公执法。有这样一支高素质的教育执法队伍，是实现全面依法治教的关键。

（四）提高全社会的教育法律意识

教育法律的实施，不仅要靠执法队伍，更重要的是靠全体公民的自觉遵守。这就要提高全体公民的教育法律意识。教育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教育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不仅包括人们对教育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的理解和评价，也包括对教育执法和司法的信任程度和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等。公民具有良好的教育法律意识，应该能够对教育法律进行正确的认识和评价，具有较高的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因此，只有提高全体公民的教育法律意识，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全面依法治教。

（五）具有健全的有关教育的民主与监督制度

依法治国的根本任务就在于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而依法治教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充分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为公民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教育的决策和学校的管理都要贯彻民主原则，保证人民群众通过法定的民主程序参与教育的

决策和学校的管理。教育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的监督、司法的监督和社会的监督,包括人民群众的监督。教育法制建设就是要建立、健全保障公民受教育的平等权利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保证人民群众民主参与教育决策和学校管理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对教育工作进行监督的各项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建立对教育工作进行监督的各项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明确监督标准和程序,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保证做到监督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如果不坚持教育工作中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即使法律规定再完备,也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现代教育法制。

三、推进依法治教的必要性

依法治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教不仅是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客观要求、现代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在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新形势下,依法治教工作对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一)依法治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党的领导在教育领域的直接体现和必然要求

依法治国是党的正确主张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其基本出发点就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人民当家做主。而教育事业是人民的事业,受教育的权利是宪法赋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教育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广阔的、重要的领域。广大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着教育的发展,对接受高质量、多层次的教育有着越来越强烈的要求。因此,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教育管理事业,既是贯彻依法治国的方略的必然要求,也是在教育领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

(二)依法治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面对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转变,教育体制必须随之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在教育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教育领域的社会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一些旧的社会关系消失了,一些新的社会关系产生了,有些社会关系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不断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总的来讲,我国教育仍然有着明显的计划经济的烙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教育手段的发展,教育的局限性已越来越突出,所以

教育决策的民主化,受教育者法制意识的强化,教育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等,还需要人们更加重视。而随着各级教育的发展与自主权的扩大,教育管理越来越复杂,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所有这些矛盾和问题的解决只有依靠法律,用规章制度来理顺关系、规范行为、加强管理。可以说,依照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依法治教是教育自身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三)依法治教是教育行政机关和学校转变管理职能的需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教育活动的日益复杂化,教育行政管理的范围及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教育行政管理范围的扩大和教育行政管理职能的转变。过去我国办学主体主要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办学主体相对来讲比较单一。如今除了国家举办学校以外,还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办学。目前,我国教育的形式、考试种类也更加多样,既有普通教育,又有成人教育和其他各种远程教育形式,此外还有各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出国留学等,教育行政管理的范围大大扩展了。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学校增强了办学自主权,政府对学校的管理由过去的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由过去的具体管理为主转变为宏观管理为主,政府管理职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只有通过立法确立教育活动的基本准则,在学校权利和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教育管理职责等方面作出规定,依法规范教育行为,减少对学校直接管理过程的干预,才能提高教育行政管理效率,保障教育事业的顺利进行。

(四)依法治教是全面促进素质教育的法律保障

当今世界,各国之间综合国力竞争日益激烈,我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更多的、更全面发展的人才。为了培养适应 21 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就必须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必然涉及教育体制、教育思想观念、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手段等多方面的改革,而要保证国家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落实和一系列改革决策的实施,除了必要的行政手段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运用法律手段,推进教育改革的进程。现代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及法律知识也是 21 世纪一代新人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在社会、学校中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的潜移默化中,逐步培养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养成守法习惯,提高依法保护自身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能力,这既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也必将对提高国民素质、推进我国的民主法制进程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教育立法、执法、司法活动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它既是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也是我国的教育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总原则在教育法制建设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对国家教育基本政策的集中体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基本性质和教育工作的基本规律。

一、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

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是我国教育工作必须始终贯彻实施的一项根本性的原则。《教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这明确规定了我国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教育法》第五条规定了“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以及其他保证教育事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法律规范，从而为我们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一规定确立了公民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指公民在受教育方面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不因公民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的不同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教育机会平等一般包括起点上的平等、过程上的平等和终点上的平等这三个基本环节。所谓起点上的平等，指入学上的平等；过程上的平等，指就学过程的平等；终点上的平等，指学业成就上的平等。教育机会平等的这三个基本环节，同时也是教育机会平等原则实现的三个台阶。由于经济、教育的发展水平不同，教育机会平等原则的实现程度也会有差异。我们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实现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并且不断提高实现这一原则的水平。

三、教育活动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教育法》第八条关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确立了我国教育的公共性原则。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这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特征，也是国家对教育活动的基本要求。

我国教育的公共性原则应当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中国境内实施的教育活动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而不是对个人或小团体负责，不能因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人民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②我国的教育事业属于公益事业。在中国境内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办学。同时，也正是由于我国教育事业的公益性，国家对教育事业在学校用地，校舍建设，校办产业，教科书及教学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学校用于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等各个方面，给予了优先安排和优惠扶持。不应向公益性的教育机构征收营业税。

③教育的公共性原则还要求教育活动必须接受国家和社会依法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④教育的公共性原则还体现在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教育的公共性原则不仅适用于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而且适用于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种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的公共性原则，对于规范教育活动，保证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既要依法行使其教育权或者受教育权，又要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不能把权利和义务对立起来，片面地强调权利的享有或者义务的履行。首先，教育领域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体现在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是统一的。《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在这里，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接受义务教育既是适龄儿童、少年的权利，也是他们的义务。当然，并不是在任何条件下的教育的实施，都实行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例如，实施学前教育、高中阶段的教育、高等教育，依照法律的规定，就没有实行权利和义务的统

一。国家是否对接受某级或者某类教育实行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不仅要看其提高国民素质的需要程度，还要看国家和社会是否具备提供相应教育的条件。其次，教育领域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也体现在权利和义务的相互依存。权利人权利的享受依赖于义务人履行其义务，义务人如果不履行义务，权利人就不可能享受权利。例如，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如果不履行各自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适龄儿童、少年就不能享受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从整体而言，如果相应的权利不存在，则相应的义务也就没有任何意义。最后，教育领域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还体现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权利人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而义务人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也同时享有一定的权利。例如，教师既要依法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同时也要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不能只强调权利的行使，而不愿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学校和校长也不能只一味地要求教师履行其义务，而不尊重和保护教师的合法权利。

五、教育法制统一的原则

教育法制统一指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由国家机关统一制定、统一实施，对全体公民和法人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教育法制统一的原则，体现为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权只能由国家机关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行使；教育法律、法规的执行权只能由国家机关或有关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权行使；教育法律、法规的效力按发布机关、调整对象及适用范围，形成层次有序、协调统一的整体，以维护教育法制的统一和权威。教育法制统一的原则，在法律效力上体现为“下位法服从上位法”。这指法律、法规之间按国家法律体系层级高低的排列，地位高的法律、法规的效力高于地位低的法律、法规的效力，下位法的规定不得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如果发生抵触，应当停止执行下位法的规定，并应修改或者废止其规定。这是保证法制统一的基本要求。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很不平衡，各地的实际情况千差万别。因此，在坚持法制统一原则的同时，也要考虑到某些特殊情况。在法律效力的范围上，适用于特定地区、特定时期、特定对象的法律、法规为特别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以下简称《戒严法》）《教师法》等，从广义上说属于特别法。而适用于全国区域或者非特殊的平常时期、全体公民的法律、法规，则为一般法。在法律适用上，特别法可优先于一般法。